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沙止市咀港段018連港口小段	4592	全別所有 10000分之162	黃瑞傳	88.8.23	買賣	超過5年
2	沙止市咀港段018連港口小段	4065	10000分之30	黃瑞傳	105.10.13	買賣	超過5年
3	沙止市咀港段018連港口小段	45公畝92平方公尺	壹萬分之壹 陸貳	張寶玉	81.4.23	買賣	超過5年
4	頭城鎮合興段	49.40	全部1分之1	張寶玉	104.5.12	繼承	超過5年
5	沙上社后社后頂	2405	102/10000	黃瑞傳	105.10.13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45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沙止市明連港役明連 港口承役	140.41平方公尺	全部	黃瑞傳	88.8.23	買賣	超過54
2	沙止市明連港役明連 港口承役	62.49	1分之1	黃瑞傳	105.10.13	買賣	超過54
3	沙止市明連港役明連 港口承役	140.41	全部	張寶玉	81.4.23	買賣	超過54
4	頭城鎮合興段 連號	14.61	全部1分之1	張寶玉	104.5.12	買賣	超過54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INICOOPER		1598				黃瑞傳	104.4.1	買賣	50萬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0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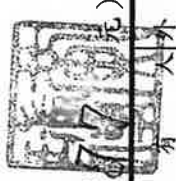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邦銀行 汐止	綜合存款	摺	台幣	黃瑞傳	黃瑞傳						9822202
聯邦銀行 汐止	外匯綜合存款	摺	日幣	黃瑞傳	黃瑞傳			500095			100000
汐止 農會	活期儲蓄	儲蓄	台幣	黃瑞傳	黃瑞傳						418352
郵政儲金 汐止	郵政儲蓄	儲蓄	台幣	黃瑞傳	黃瑞傳						329752
聯邦銀行 汐止	活期儲蓄	儲蓄	台幣	張寶玉	張寶玉						4202589
聯邦銀行 汐止	外匯綜合存款	摺	美金	張寶玉	張寶玉			1149.61			37000



總申報筆數：一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031877.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銀行 台北分行	綜合理財	台幣	黃瑞傳						627639



郵政沙止由局	綜合儲金	台幣	張寶玉		259529
國泰世華沙止	外匯綜合存款	澳幣	張寶玉	231.70	5300
台北富邦沙止分行	一本萬利	人民幣	張寶玉	4534.55	21500
國泰世華沙止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張寶玉	8073.04	38200
國泰世華沙止	外匯綜合存款	日幣	張寶玉	500111	99000
國泰世華沙止	外匯綜合存款	美金	張寶玉	370.86	12000
國泰世華沙止		台幣	張寶玉	22707	22707
國泰世華沙止			張寶玉	36107	36107
總申報筆數：14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票	數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illegible]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50000 元)

總申報筆數：三筆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如意終身壽險如意字	黃瑞傳	終身壽險	75.12.29 終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終身防癌壽險	防癌終身	黃瑞傳	終身保險	75.12.31 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增足福美元	7	黃瑞傳	終身壽險	102.5.3 終身	(105歲)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illegible]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47000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黃瑞傳	紅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莒工區六路		2470000	105年11月	合夥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黃瑞傳 (簽章) 交付日：115年9月3日